

# 重庆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重庆市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围绕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采供血机构管理，促进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更安全的发展，确保血液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市采供血机构设置现状和需求，制定《重庆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 一、规划背景

重庆市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辖38个区县（自治县），2020年常住人口3177.83万人。重庆市委、市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组织修订《重庆市献血条例》，取消用血补偿金，进一步完善各项献血激励措施，积极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人文关怀，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助、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18个血站，包括1个血液中心、6个中心血站、11个中心血库、12个单采血浆站，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采供血服务体系。临床用血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建立实施血液联动应急保障机制，及时解决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区域性、季节性、偏型性血液短缺问题，新冠疫情期间向湖北调配血液 1.18 吨。血液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全市血液信息联网平台建设基本完成。

但是，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的血液安全供应需求相比，我市采供血服务能力仍需提高，仍存在采供血资源不够均衡、采供血服务能力不够高、采供血能力布局有待完善、采供血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采供血科研创新不够、采供血高新技术应用不足等问题。

**一是**无偿献血服务保障水平有待提高。我市医疗资源较为丰富，外省市来渝就医需求较大，加上本市医疗需求，血液供应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导致局部区域血液供应更加紧张。随着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的进一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人口预期寿命增长与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临床用血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全市血液供应保障能力急需提升，全社会广泛支持、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社会氛围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血站服务体系联动协作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历史原因，我市血站在采供血能力、质量控制、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各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存在不协调、不同步的问题。血站、医疗机构、献血者的信息化全互联、全互通，血液安全监测、血液联动调配的信息化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各血站之间的管理意识和质量控制意识存在较大差异，质量

体系的运行和监管还存在一些问题，未完全形成“质控上收、服务下沉、统一规范”的血站服务和管理模式。

**三是**血站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需进一步加强。全市无偿献血领域领军人才和骨干队伍建设薄弱，缺乏示范和引领作用，高级及以上职称占比较低，人才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一定差距。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还比较缺乏，学科建设和研究水平整体实力不够雄厚，学术地位及有影响力的技术成果还有待提高。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为引领，统一规划设置采供血机构、统一管理采供血业务和临床用血，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血液供应实现安全高效、公平可及，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健康重庆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血液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血站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

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血液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是**以政府主导为保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方面的主导责任，切实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重庆市献血条例》、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无偿献血保障政策、加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政府重要职责，保障投入、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营造环境。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三是**以质量安全为根本。把血液质量安全作为血液工作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无偿献血制度，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持续提升血站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强化临床合理用血，提高区域血液联动保障能力。

**四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动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血液事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抓好关键环节、抓住短板弱项、优化系统设计、增强区域联动、加强血站建设、缩小地区差异，实现全市血液供应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是**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血液管理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强输血医学学科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提升业务水平、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夯实事关血液事业长远发展的人力基础。

**六是**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化信息化建设在推进血站服务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以统计科学、数据科学、现代信息技

术支撑血液事业发展，建立完善涵盖全市各级血站和各用血医疗机构的全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技术在无偿献血服务中应用，提升献血服务个性化、精细化。

**七是**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推动成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加强采供血机构交流合作，推进输血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借鉴、相互补充、相互成长。建立健全成渝两地血液预警和联动调配长效机制，推动两地血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让两地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三、机构设置**

#### **（一）一般血站**

**1.血液中心 1 个。**设置 1 个血液中心，即重庆市血液中心（含永川分中心）。

**2.中心血站 6 个。**设置 6 个中心血站，即万州中心血站、涪陵中心血站、南川中心血站、合川中心血站、黔江中心血站、奉节中心血站。

**3.中心血库 11 个。**设置 11 个中心血库，即綦江中心血库、万盛中心血库、荣昌中心血库、江津中心血库、璧山中心血库、大足中心血库、铜梁中心血库、长寿中心血库、城口中心血库、垫江中心血库、秀山中心血库。

**4.采血点。**血站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及采供血发展预期提出采血点设置需求，可以设置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车。采血点

应当设置在人群较为集中或人流较大的商业区，由其所在区域的血站负责运行管理并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5.储血点。**血站根据供血服务范围、距离、医疗机构规模和数量，合理规划设置储血点。储血点应设置在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内部，血液储存和供应服务由医疗机构负责运行管理。

## （二）单采血浆站

1.保留原设置的 12 个单采血浆站，即武隆、石柱、开州、忠县、潼南、彭水、巫溪、云阳、梁平、丰都、酉阳、巫山单采血浆站。

2.在设置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的行政区域内，不设置单采血浆站。

3.对单采血浆的血源划片定点，在 1 个单采血浆行政区域内原则只准设置 1 个单采血浆站。

4.严禁血站采集生产用原料血浆和变相设立分支机构采集生产用原料血浆。

## （三）采供血管理机构

**1.市采供血质量安全控制中心。**设置市采供血机构质量安全控制中心，挂靠市血液中心。加强全市采供血机构的规范化质量安全控制，利用优势资源，从提升理念、队伍建设、技术水平等方面优化系统设计、增强区域联动、加强血站建设、缩小地区差异。加强全市血液应急保障统筹调配，对《重庆市临床血液应急

保障预案》启动前后的各项数据监测、数据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应急响应分级、启动响应、解除响应等意见，承担全市血液日常调配、全市重大活动血液应急保障、血液安全风险监测、新发再发传染病血液风险监测预警等任务。加强成渝两地质量安全、质量控制交流与发展、血液预警和联动调配。实现全市血液供应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确保血液安全，推动采供血事业和输血医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设置血站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6个，即重庆市血液中心（含永川分中心）、万州中心血站、涪陵中心血站、黔江中心血站、合川中心血站、奉节中心血站。承担血液标本血型、生化指标、经血传播疾病感染标志物检测（酶联免疫法、化学发光法、核酸检测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血液全项检测任务。单采血浆站可参考血站集中化检测模式，设置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1-2个。各个集中化检测实验室之间互为备份实验室，万州中心血站与奉节中心血站互为集中化检测备份实验室、涪陵中心血站与黔江中心血站互为集中化检测备份实验室、重庆市血液中心（含永川分中心）与合川中心血站互为集中化检测备份实验室。

**3.市采供血技术规范化培训中心。**设置市采供血技术规范化培训中心，承担全市采供血技术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血站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和专业细则、培训招收、培训实施、监测评估等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培训的目标是为各级采

供血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输血医学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的人员，使其能独立、规范的承担采供血各个岗位的工作。

**4.市采供血业务数据中心。**设置市采供血业务数据中心，保障全市采供血机构从血液采集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信息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采供血机构提供全市范围内的血液信息交互和血液资源综合管理服务，为献血者和用血医疗机构、用血者提供全方位的血液及健康信息服务。“十四五”期间，实现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献血者全互联互通，实现与全市大健康信息平台、全国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5.市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储备库。**设置市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储备库，由市血液中心承担。市血液中心、万州中心血站、黔江中心血站作为全市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采集的定点血站，市血液中心负责统一储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的招募与采集工作，持续加强血液库管和质量核查力度，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采集、制备、储存、运输安全。

#### **四、采供血机构的功能任务和覆盖的行政区域**

原卫生部《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3年版）》规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将部分采供血量较小的血站，与邻近血站进行整合，或委托管理水平高、技术水平高的血站进行托管，并对服务区域进行相应调整，血站采供血范围可不受行政区划限

制。医疗用血需求大、医疗资源集中或者地域面积较大地区的血站，可以增设分支机构、储血点或采血点”。在“十三五”规划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将部分血站的采供血范围、功能任务和职责进一步进行明确。

（一）市血液中心。负责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宣传与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重庆市范围内血站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与评价；承担重庆市范围内血站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和采供血技术规范培训；承担全市采供血信息系统的管理以及血液联动和调配的协调；承担血液的集中化检测任务；开展血液相关的科研工作；承担区域各血站采供血点的血液采集、制备、全项检测及血液供应工作；承担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中心血站。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宣传与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的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对相关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承担各血站采供血点的血液采集、制备、全项检测及血液供应工作；承担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中心血库。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宣传与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逐步推

进和过渡到保留机构编制，承接各血站采供血任务。

(四) 采供血点。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的通知》，将全年采血量较小的 11 所中心血库分别设置为市血液中心、万州中心血站、黔江中心血站、涪陵中心血站采供血点。其中，綦江、万盛、荣昌、江津、璧山、大足、铜梁中心血库为市血液中心采供血点；城口中心血库为万州中心血站采供血点；秀山中心血库为黔江中心血站采供血点；长寿、垫江中心血库为涪陵中心血站采供血点。在血液的宣传与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采供血服务工作中，分别由市血液中心、万州中心血站、黔江中心血站、涪陵中心血站负责指导、监督和质量控制，在血液日常调配、应急保障中优先调配、互为补充。

#### (五) 采供血覆盖区域

#### 各血站采供血覆盖范围

血站名称	采供血覆盖区域
重庆市血液中心	1.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九龙坡区、北碚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永川区、潼南区； 2.采供血点的綦江区、万盛经开区、荣昌区、江津区、璧山区、大足区、铜梁区（以上所有区含高等院校和部属、市属企事业单位）； 3.沙坪坝区高等院校和部属、市属企事业单位。

	4.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均由市血液中心保障血液供应，各地要积极支持市血液中心的采集血液工作，其采血范围可以扩大到全市的部属、市属单位以及所有高校。
万州中心血站	1.万州区、梁平区、开州区、忠县、云阳县； 2.采供血点的城口县。
黔江中心血站	1.黔江区、酉阳县、彭水县； 2.采供血点的秀山县。
涪陵中心血站	1.涪陵区、武隆区、丰都县、石柱县； 2.采供血点的长寿区、垫江县。
南川中心血站	南川区
合川中心血站	合川区
奉节中心血站	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綦江中心血库	綦江区
万盛中心血库	万盛经开区
荣昌中心血库	荣昌区
江津中心血库	江津区
璧山中心血库	璧山区
大足中心血库	大足区
铜梁中心血库	铜梁区
城口中心血库	城口县
秀山中心血库	秀山县

长寿中心血库	长寿区
垫江中心血库	垫江县

备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血站的采血区域为沙坪坝区（除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外）、驻渝部队。

## 五、单采血浆站覆盖的行政区域及监督管理

（一）按照有关要求，单采血浆站只能在本区域内采集血浆。单采血浆站所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单采血浆站的浆源划片定点。

（二）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是质量管理主体，日常监管由所在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 六、固定献血屋设置

按照《重庆市献血屋设置标准》，各地区要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城镇人口数量及流动人口情况，结合重庆市各级采供血机构采供血覆盖区域、千人口献血率、年献血人次以及每年医疗增长导致血液需求的增长等因素，以及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统一规划设置，积极建设固定献血屋，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

## 七、保障措施

（一）注重结合，加强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重庆市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规划》，将采供血体系建设与地区经济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建设相结合，强

化政府责任，认真组织落实。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均由市血液中心保障血液供应，各地要积极支持市血液中心的采集血液工作，其采血范围可以扩大到全市的部属、市属单位（含高校）。其他血站跨行政区域采供血，必须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

（二）密切合作，加强协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重庆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要求，负责协调宣传、发展改革、教委、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城管、团委等相关部门做好无偿献血各项工作，落实各部门责任与义务，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区实际、有利于采供血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血站正常运行和发展。

（三）立足实际，加强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持全局观念，以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医疗资源分布、临床用血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布局、完善管理，积极推行质控上收、服务下沉的血站服务体系，全面实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要持续加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血站建设发展、设备配置、人员编制和资金投入等，提升采供血机构的整体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大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力度，特别是团体（含高校）无偿献血的工作力度，确保血液安全，防止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发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加大对单采血浆站的投入，提高采供血实验室检测能力，提高采供血机构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血液质量安全。

（四）强化评价，加强监督。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血液安全管理职能，加大对本地区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现监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把开展经常性执法监督和集中治理整顿结合起来，有效打击频采、超采等非法采供血活动，杜绝违法采供血行为，确保临床用血安全。要强化血液安全管理和监测评价工作，强化规划目标、规划任务、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实，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创新评估方式方法，丰富评估维度，提升评估深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血液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推进慢的地区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领导职责。